

保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 年招聘公益性岗位 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，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力度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平稳运行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保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 年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1.施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稽查大队招聘协管员 4 人（A 岗）；

2.施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稽查大队招聘协管员 1 人（B 岗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A 岗招聘条件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限男性，退伍军人，士官或优秀士兵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35 周岁以下，保山市户籍（施甸户籍优先）；

3.身体健康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纹身，肤表无异常，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，政审合格；

4.具有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5.持有 C1 以上驾照；

6.能够适应道路运输管理稽查工作；

7.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，有效失业登记时间为一年以上，且未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过。

（二）B 岗招聘条件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身体健康，体貌端正，无残疾，无纹身，肤表无异常，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，政审合格；

3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熟练掌握日常办公软件基本操作。公路运输管理（交通运输管理）专业毕业或从事过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经历的优先；

4.男女不限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35 周岁以下，保山市户籍（施甸户籍优先）；

5.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，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，且未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过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所需资料

（一）此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；

(二)报名时需提供《就业创业证》、本人户口本、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、证件照一张(A岗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)。

五、基本待遇

人员一经录用,签订劳动合同,缴纳五险一金。试用期为一个月,工资2100元/月,劳动合同一年一签,转正后工资3500元/月(含绩效考核工资1400元)+外勤补助。

六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报名时间为:2021年4月1日至4月15日(节假日和周末除外)。

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:施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稽查大队

联系人:李剑波

联系电话:13987515937